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權轉讓協議詳情

股權轉讓協議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18年10月8日(於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買方)；
	(ii) 諸暨環保(作為賣方)；
	(iii) 楊志英(作為賣方)；
	(iv) 宏宇熱電(作為目標公司)；及
	(v) 黃偉飛(宏宇熱電實際控制人)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宏宇熱電、諸暨環保、楊志英及黃偉飛，於本公告日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轉讓標的	ý° 0,ÔR•Y P•宏宇熱電合共[illegible]權益，其中[illegible]權益由諸暨環保持有，[illegible]權益由楊志英持有

2. 在第一筆對價支付後的7個工作日內，賣方需完成下述事項，經本公司確認完成該等事項後的7個工作日內，本公司支付20%的對價給賣方，計人民幣8,280,500元：

(1) 賣方將其持有的宏宇熱電100%股權的股東變更為本公司，並完成工商變更等相關手續，並將本公司指定的人員變更為宏宇熱電法定代表人；及

(2) 賣方將股權轉讓協議提及的宏宇熱電現有的項目所有資產、其所有經營權利及設施、設備及生產經營相關資料移交本公司。

3. 在賣方將宏宇熱電現有的項目全面移交給本公司且該項目正常運行兩個月後的7個工作日內，本公司支付30%的對價給賣方，計人民幣12,420,800元。

宏宇熱電債務的處理

(1) 截至2018年5月31日，宏宇熱電債權總額為人民幣3,795萬元，債務總額約為人民幣1.716億元，其中欠黃偉飛共計約人民幣5,634萬元的債務(「**黃偉飛債務**」)，股權轉讓完成後，上述債務由本公司收購宏宇熱電繼承償還義務。

(2) 宏宇熱電曾就其向本公司出售宏宇水務100%股權提供收益擔保(有關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19日的公告)。為完成本收購事項，黃偉飛同意以黃偉飛債務作為(1)宏宇熱電應付本公司2018、2019年度的污水處理費差額(暫計約人民幣1,400萬元)債務的擔保；(2)賣方及黃偉飛幫助宏宇熱電收回債權共計約人民幣3,795萬元的擔保。

(3) 諸暨環保及黃偉飛(作為本收購事項完成前宏宇熱電的實際控制人)有義務幫助宏宇熱電收回上述全部債權。待宏宇熱電每收回一筆債權，方才按對應的金額支付尚欠黃偉飛債務相對應的金額。

(4) 對於宏宇熱電在2018年5月31日前沒有列入審計報告的或有債務，全部由賣方承擔，對本公司造成損失的全部由賣方進行賠償，上述債務、賠償均由賣方在本公司通知後5個工作日內予以承擔。

資金來源　　對價將由本公司以自有資金和銀行貸款償付。

先決條件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下列先決條件應於股權轉讓協議簽訂後的5個工作日內實現：

1. 本收購事項及宏宇熱電的項目特許經營權、收費權符合本收購事項所在地(中國湖南省瀏陽市)的法律法規及政策的相關規定；

2. 已完成中國湖南省瀏陽市相關主管部門(包括但不限於宏宇熱電所在地政府、工商部門等)對本收購事項所要求的相關審批手續；

3. 對於本收購事項及項目特許經營權等內容，已經獲得本公司及賣方有權機關的批准，並符合本公司及諸暨環保的公司章程規定；

4. 宏宇熱電為全體員工繳納社會保險、簽訂勞動合同並完善勞動用工制度，不得聘用或解聘任何關鍵員工，提高或承諾提高其應付給其雇員的工資、薪水、補償、獎金、激勵報酬、退休金或其他福利。

上述各項先決條件未能實現，各方又無法協商一致進行變更的，本公司有權終止股權轉讓協議，也可選擇繼續等待上述先決條件的成就，但仍可隨時書面通知單方面解除股權轉讓協議而無需履行資金支付義務。

過渡期安排

自評估基準日(即2018年5月1日)至本收購事項完成工商變更登記之日的期間，本公司對宏宇熱電及其資產負有良善管理義務。過渡期內，宏宇熱電所產生的項目收益由賣方享有，所產生的成本、費用、支出等由賣方承擔。移交之日各方對宏宇熱電進行財務審計，若宏宇熱電資產低於審計、評估報告資產價值的，由賣方補足。

完成

本收購事項完成工商變更登記之日，本收購事項將告完成。

於本收購事項完成後，宏宇熱電將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併入本集團。

有關宏宇熱電之資料

宏宇熱電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成立於2008年3月12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萬元，主要經營範圍為火力發電、電力供應、熱力生產和供應。宏宇熱電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完成發生前，由諸暨環保及楊志英分別擁有70%及30%股權，其實際控制人為黃偉飛。以下載列宏宇熱電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期間的經審計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 年5月31日止的五個月期間**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稅前溢利(虧損)(除稅前溢利(虧損)標識)	9,355,632.98	42,750,328.51	

有關其他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中國雲南省污水處理及再生水服務行業的領導者，是水務行業(包括自來水供應服務)的綜合運營商之一及國家滇池污染治理戰略目標的主要企業之一。

諸暨環保

諸暨環保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環保設備及機械配件、機械電器的開發、設計、生產、銷售，以及五金配件、板金的生產銷售。諸暨環保於本公告日期由黃偉飛擁有100%股權。

進行本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進行本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如下：

1. 收購宏宇熱電，與宏宇水務運營的污水處理廠形成協同效應，利用該污水處理廠產生的尾水深加工作為其熱電項目的生產用水，延伸本公司產業鏈；同時有助於降低熱電廠的生產運營成本，增加蒸汽銷售利潤，拓展污水處理下游產業鏈，提升中水回用效率，形成新的利潤增長點和穩定的現金流，並增加本公司未來每股收益。

2. 符合本公司「一元為主，相關多元」的戰略佈局和發展方向。

3. 有利於擴大公司業務範圍和市場份額，促進本公司江、浙、皖、湘市場連片發展，提升本公司影響力和知名度。

4. 收購宏宇熱電能實現產業協同，每年利用熱電廠現有設施協同處置園區20餘家企業產生的固廢3萬餘噸(預計收入約人民幣400餘萬元)，帶動園區協調發展，形成循環經濟，實現零排放，符合國家的環保政策，發展綠色循環經濟。

5. 本收購事項預期將具有良好的現金流，有助於開展融資工作，有利於提振投資者信心，提升本公司股價。

基於以上理由，董事會認為股權轉讓協議及本收購事項之條款乃基於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經考慮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23條的涵義，本公司將宏宇水務收購及本收購事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併計算。由於經合併計算後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

「宏宇水務收購」	指	本公司於2017年9月18日與宏宇熱電、宏宇水務、諸暨環保及黃偉飛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收購宏宇水務的交易。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18日、2017年10月11日及2017年10月17日的公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其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為本公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臺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宏宇熱電、諸暨環保、楊志英及黃偉飛於2018年10月8日就本收購事項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的涵義
「賣方」	指	諸暨環保及／或楊志英
「諸暨環保」	指	諸暨宏宇環保設備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郭玉梅
董事長

中國，昆明，2018年10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玉梅女士及羅雲先生；非執行董事馬策女士及宋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曉冰先生及何錫鋒先生。